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教育法学(第二版)

JIAOYU FAXUE

杨颖秀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教育法学

(第二版)

杨颖秀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法学/杨颖秀主编. —2 版.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7.7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978-7-304-03878-6

I. 教… II. 杨… III. 教育法令规程-法学-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7315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教育法学 (第二版)

杨颖秀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智慧源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11000

版本: 2007 年 7 月第 2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21 字数: 382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3878-6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杨颖秀 教育学博士。现任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理事、教育管理研究会理事、教育管理学科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教育督导研究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1999—2000年度在美国作访问学者。专业研究方向为教育政策与法律、教育行政与督导、学校管理、教育学原理。近年来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独撰、主编和参加编写著作6部。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3项。

前 言

《教育法学》(第二版)一书是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教育管理)本科学员编写的必修课教材。开设这门课程的目的是使学员了解和掌握教育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提高教育法律意识,促进依法治教的自觉性。教育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综合性强,难于理解,为使学员能够收到较好的学习效果,本书的编写力争突出三个特点:第一,体系明晰。本书分为总论、分论、责任与救济论三个部分,分别从教育法的基本原理、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教育法律责任等不同层面探讨了教育法学的理论与现实问题。明晰教育法学的体系在于追求教育法学的科学性,如果本书的体系划分能够为学员的学习提供清晰的思路,那么这种划分则可能是有价值的。第二,内容新颖。本书在内容选择上不回避教育实践中呈现的新的法律问题,尽管这些问题讨论起来难度较大,但只要我们的讨论能够对学员起到一点引发思考、帮助思考的作用,那么内容的选择就是有意义的。第三,案例典型。本书各章选择的案例一方面注意与讨论的问题相呼应,另一方面注意选择影响较大、近期发生的判例。坚持这样的选择是为了帮助学员更好地理解较为抽象的教育法学知识。

本书的完成是诸位学者通力合作的结果。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东北师范大学的杨颖秀教授(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王景斌教授(第十三章)、周晓红副教授(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赵莉副教授(第十章)。全书由杨颖秀修改、统稿并任主编。赵莉任教育法学课程组组长。

指导本书撰写的专家有:北京师范大学的劳凯声教授、东北师范大学的柳海民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秦惠民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的张文处长、沈阳师范大学的张维平教授、上海市教育法制研究与咨询中心主任谭晓玉博士。劳凯声教授任专家组组长,自始至终指导本书的撰写工作,并最终审定本书。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的来继文副编审对本书的完成作了重要的策划、指导和组织工作。

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参考、借鉴和引用了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大量的文献资料，我们在页下和章后作了标注。

对于上述专家、学者的精诚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最真诚的敬谢！

尽管我们作了努力，但由于自身的才疏学浅，本书仍然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如若得到读者、专家的批评指正，我们倍加感激！

作 者

200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2	第一章 绪 论
4	第一节 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6	第二节 教育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三节 学习教育法学的意义及基本方法
16	第二章 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18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19	第二节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三节 教育法的渊源与体系
27	第四节 教育法律规范
33	第三章 教育权与受教育权
34	第一节 教育权
37	第二节 受教育权
45	第三节 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相互关系
51	第四章 教育法律关系
53	第一节 法律关系与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及特征
58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7	第三节 教育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73	第五章 教育法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75	第一节 教育法的制定

- 78 第二节 教育法的实施
- 81 第三节 教育法制监督

第二篇 分 论

- 92 **第六章 教育基本制度**
- 94 第一节 学校教育制度
- 97 第二节 义务教育制度
- 101 第三节 职业教育制度、成人教育制度、扫除文盲教育制度
- 105 第四节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学业证书制度、学位制度
- 108 第五节 教育督导制度和教育评估制度
- 116 **第七章 学 校**
- 118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
- 121 第二节 学校的设立
- 125 第三节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 133 第四节 学校内部权力划分及其运行
- 142 **第八章 教 师**
- 144 第一节 教师的法律地位
- 147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151 第三节 教师专业化及其法律规定
- 157 第四节 教师的考核、奖惩与培训
- 168 **第九章 学 生**
- 169 第一节 学生的法律地位
- 171 第二节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 175 第三节 未成年学生的法律保护
- 179 第四节 未成年学生犯罪及其预防

190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191	第一节 学校参与社会活动中的法律问题
202	第二节 学校与社会一体化中的法律问题
214	第十一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215	第一节 教育投入体制与基本原则
218	第二节 教育经费的来源、使用与监督
224	第三节 教育条件保障

第三篇 责任与救济论

232	第十二章 教育法律责任
234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41	第二节 教育法对法律责任的规定
251	第三节 义务教育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责任规定
254	第四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264	第十三章 法律救济
266	第一节 法律救济概述
267	第二节 教育申诉制度
272	第三节 行政复议
277	第四节 行政诉讼
282	第五节 民事诉讼
293	附录一 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311	附录二 法 律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一篇 总 论

绪 论

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教育权与受教育权

教育法律关系

教育法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教育法学的学科性质及其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脉络。
2. 理解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为了解教育法学的知识体系和掌握教育法学知识奠定基础。
3. 掌握教育法学的含义和学习教育法学的意义及基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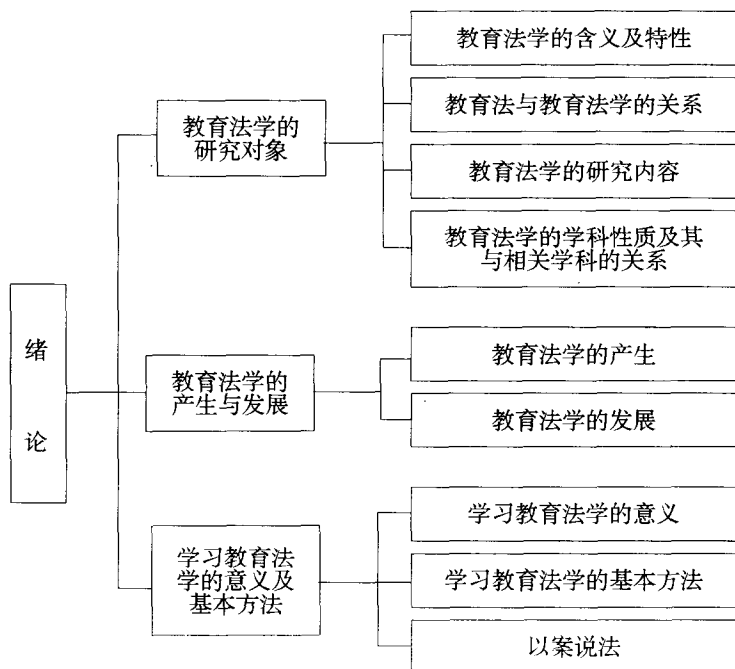
学习方法建议

1. 重点掌握教育法学的含义和学习教育法学的意义及基本方法。
2. 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可以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本章的自测练习题加深对重点知识的理解。

引 言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们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人类历史由荒蛮走向文明的主要标志。因其存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才得以维护和确立，社会的结构才能够完整和谐，人们的彼此活动和社会机体才能得到有效调节。一个社会各个层面的法律体系建设和运行如何，对其良性运转和进一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用法律手段调节教育活动是伴随教育的普及发展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现代社会对教育的一种新的调控机制，而与此同时，以教育法律现象和法律理论为研究对象的教育法学也应运而生。那么究竟什么是教育法和教育法学？它们的关系如何？教育法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学习本学科时应该秉持什么样的研究方法才能比较顺利地进入学习状态？这些问题将在本章中和学习者共同探讨。

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教育法学的含义及特性

(一) 教育法学的含义

教育法学又称教育法律科学,是以教育法、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教育法律现象是指教育法在产生、发展、实施过程中的存在形式和相互关系,以及在教育活动过程中的相互作用等,具体表现于教育法律意识、教育法律规范、教育法律关系等。

(二) 教育法学的特性

从教育法学的含义可以看出,教育法学作为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知识体系,具有自己的特性。

第一,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具有较强的指向性。教育法学是以教育法律现象和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它总是有针对性地指向某个或某类教育法律现象或教育法律问题。所以,教育法学是与教育法律制度的发展密切相关的,教育法制健全则教育法学繁荣,教育法制落后则教育法学不振。

第二,教育法学具有综合性。教育法学具有法学、教育学、行政学、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哲学等多学科兼容相济的特征。比如,教育法学要以法学基本理论、行政法学及民法学、刑法学等为基础,又要有教育学、教育行政学的支持,再贯穿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和哲学等基本原理。

第三,教育法学具有边缘性。教育法学具有法学和教育学相互支持、相互渗透的特征。教育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要以法学理论及教育法为其研究基础,又要依托于对教育现象及其规律的认识。因此,法学和教育学则成为教育法学的母体,使教育法学与二者相互交融。

二、教育法与教育法学的关系

教育法是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存在依托,教育法学则为教育法提供学科理论依据和指导方向,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教育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它的任务是调整教育活动中的教育内外关系。而教育法学是法律科学的分支学科，它通过教育法所调整的各种教育关系的研究，探讨教育法对维护教育秩序，保证教育质量，提高教育效率，保障教育关系主体利益等方面的作用，探讨完善教育法制的途径和方法。

三、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

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是指组成教育法学体系的各项基本知识的总和。由于各国的情况各异，教育法学研究的内容也有所不同。我国教育法学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教育法的基本理论。这部分内容具体包括教育法学的基本原理、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法律性质、教育法律关系、教育法的运行等。二是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这部分内容具体包括我国现行教育基本制度体系，学校、教师、学生等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权利与义务等。三是教育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这部分内容具体包括：教育法律责任的含义、构成要件、归责原则、责任方式，教育法对法律责任的规定，法律救济的含义及途径等。

四、教育法学的学科性质及其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分支学科，既属于应用学科，又属于边缘学科。应用学科是指着重研究社会实际问题，对社会实践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的学科。教育法学要研究教育法的制定、实施、教育权利与义务等实际应用问题，对于教育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而，教育法学属于应用学科。边缘学科是指一门学科同另一门学科或另几门学科相互交叉渗透而形成的新的学科。教育法学是以教育学和法学等理论为基础的、法学和教育学的交叉学科，因此，又属于边缘学科。

（一）教育法学与法学的关系

法学是以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教育法学是以教育法、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的分支学科。教育法学与法学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教育法学在法学基础理论的指导下开拓了自己的专门领域，发展丰富了法律科学及其体系，它具体应用法学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本规律去分析教育现象，解决教育问题，用法律保障教育的正常发展。因而，法学为教育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并提

供了理论指导。

（二）教育法学与教育学的关系

教育学是研究教育现象、揭示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教育学与教育法学都以教育现象为研究对象，但侧重点却有所不同。教育法学是为保证教育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在教育法律关系、教育机构的管理、教师与学生的权利义务等方面对教育活动进行的研究。教育学是对各种形式、各种类型、各种模式的教育事实、教育活动、教育问题、教育理论等方面进行的研究。教育法学与教育学从不同的角度对相同客体的不同方面进行研究，两者有着必然的联系。教育学为教育法学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教育法学在对教育法律现象进行的过程中，又必须遵循教育方针、教育目的、教育规律等。比如教育法学在研究教育法的制定过程中，必须遵循符合教育规律的基本原则，才能制定出适应教育发展需要的、真正发挥作用的教育法。

第二节 教育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教育法学的产生

教育法学的产生是教育立法发展到一定水平的结果，是与现代社会和现代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息息相关的。

在人类社会早期，推动教育发展的主要动力是政治的需要，进入学校接受教育只是少数人的特权，教育与法律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18世纪中期以来，现代社会生产能力的扩大对劳动者提出了更高的素质要求，劳动者必须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才能适应这一要求，这就要求劳动者必须普遍地接受学校教育。从生产管理来看，现代社会生产既需要加强宏观管理又需要加强微观管理，这就要求管理者必须具备一定的科学管理知识。这时，教育与经济、人才、社会发展等紧密联系在一起，其目的直接指向全体社会成员，这为教育的普及创造了客观条件，因而，义务教育立法成为教育立法的主要内容。这时普及义务教育的立法主要是围绕教育的强制性、免费性和公共性三个主题展开的。

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50年代，世界各国广泛进入教育立法的时期。随着经济和教育的发展，许多国家加强了对教育的全面干预和控制，各国纷纷建

立和健全了教育行政系统,对从初等教育直至高等教育的整个教育系统实施行政管理。国家通过法律手段更多地干预教育,大大推进了教育的普及与发展。教育立法更受重视,大量有关教育的法律相继产生,人们也普遍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许多国家的宪法与其他法律将发展与普及教育规定为国家的责任,通过法律保证每个人受教育机会的平等。教育事业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影响下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教育事业急剧发展,教育与国家的关系变得愈加紧密;教育体系内部结构更为复杂;教育与社会的作用逐渐增强,教育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教育的发展促成了一些新的社会关系,这需要新的法律来进行调节,法律不断地向教育的各个层次渗透,众多的调节教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逐渐构成了若干具体的法律制度,于是许多国家开始了以探讨教育法的制定、实施及其理论依据等为主线的科学研究活动,教育法学则应运而生。1957年,德国学者黑克尔(Heckel)撰写的《学校法学》一书,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系统的教育法学著作。该书对有关学校方面的法律和法理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并对学校教育制度、教育和教育官员方面、学生和学校方面的法律制度进行了论述,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二、教育法学的发展

教育法学的发展经过了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其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教育法学逐渐从行政法学中脱离出来。在教育法学发展的初期,各国除了主要的教育法律之外,相当一部分教育法由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数量已大大超过权力机关的立法数量,因而,教育法学研究没有超出行政法学的范畴。随着国家通过教育法对教育的干预和管理的加强,教育法的内容逐渐庞杂,体系逐渐完善,将它纳入单一的法律部门已经受到限制。由此,教育法学表现出逐渐从行政法学中分离出来的趋势。

第二,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更为系统。教育法学由理论研究到实践研究,由以学校教育制度为主的教育内部研究,到对国家、学校、社会相互关系的研究,逐渐形成了教育法学的研究系统。许多国家在二战后纷纷制定了教育基本法或具有基本法性质的学校总法,以及其他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并对已有的众多的教育法律法规进行了整理、汇编,使之系统化并逐渐构成若干具体的教育法律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和谐统一的教育法体系。

第三,出现了教育法学的专业学术组织和专业学术杂志。例如,美国于1954年成立了世界最早的教育法学研究机构“全美教育法问题研究会”,日本于1970年成立了“日本教育法学会”等。德国1957年出版了教育法专业性杂志《青少年法和教育法》(原名《青少年法》),美国杰斐逊法律公司1972年出版了《法律与教育杂志》。这些组织和杂志对教育法学研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四,高等师范院校普遍开设教育法学课程。日本从1954年规定,了解教育法是获得教育普遍许可证的必要条件之一。美国许多高等学校中的师范教育专业设置教育法学课程。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部分师范大学开设教育法学课程。国内外高等师范院校教育法学课程的开设也成为教育法学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第五,出版教育法学著作。不同法系的国家其教育法学的研究特点不尽相同。美国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流行判例法,整个法律的发展是制定法和判例法相互作用的产物。美国教育法学的研究也体现了这一特点。1963年,美国出版了教育法学著作《学校法——教师手册》,此书是以判例为素材编写的。此外,高尔克(Gauerke)的《学校法》和约翰逊(Johnson)的《教育法》等都是这类著作。

德国不但教育立法开展得早,其教育法学的研究也较早。在黑克尔撰写的《学校法学》出版之后,德国又陆续出版了一批教育法学专著,例如黑克尔的《学校法与学校政策》(1967)、克莱因(Klein)与人合著的《教育权利以及在人口稠密地区的实现》(1969)、亨内克(Henecke)的《国家与教育》(1972)等。

20世纪60年代以来,日本出现了一批教育法学研究著作,教育判例法也在日本盛行起来,其作用虽远不及英美国家,但却越来越重要。1963年,日本出版了由兼子仁著的教育法学基本原理的权威著作《教育法》,该书较为全面地研究了国民的教育自由与学习权、保障国民教育权的公共教育制度、教师的教育权与父母的教育要求权、教师职务的专业性和特别身份保障、教育行政、学校条件的筹措性等基本理论问题,构成了日本教育法学的基本理论体系。

我国的教育法学研究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颁发,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颁发,都为我国教育法学研究奠定了基础。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陆续出版了许多教育法学著作,这些著作进一步促进了教育法学的发展。